

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和监测的通知

为规范提升全市家庭农场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推动我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廊坊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及监测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和监测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

按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规定的规定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初审，认真审核经营规模、经营状态等有关情况，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，以县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具审核报告，并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县级正式推荐文件和审核报告。
- 2.市、县家庭农场相关情况统计表。
- 3.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，要求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。
 - （1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；
 - （2）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 - （3）家庭农场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（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）复印件，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赋码；

(4)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（主要包括家庭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、生产技术装备、管理制度等内容）；

(5) “随手记”记账软件生成的收入、支出报表；

(6) 投入品采购与使用记录。种植果品及蔬菜的，其产品要纳入省市农产品监测追溯平台（平台截图）；

(7) 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流转合同的复印件（流转土地较多的，可附流转汇总表及2至3份合同，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，至少到2024年底）；

(8) 农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(9) 银行个人征信证明；

(10) 在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。

二、示范家庭农场动态监测

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组织对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，指导示范家庭农场如实填写《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》，将本辖区省、市两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结果分别填写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》《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》《_____县（市、区）示范家庭农场监测结果汇总表》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复核情况，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意见上报省厅，将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合格名单印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负责，明确专人负责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和监测有关工作。要对申报书、监测数据的内容真实性、合规性切实负好责任，严格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指导申报的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，达到“7+2”规范要求，即有办公场所、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管理制度（生产标准）、财务收支记录、投入品采购及使用记录、土地流转合同，做到营业执照和管理制度上墙。市评审组将逐一实地查看，分项评分。评分标准为申报材料占40分，实地查看占60分，得分80以上可评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。家庭农场附属设施建设不当、流转期限低于5年或土地流转期限超二轮承包期限、耕地存在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、不属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和监测有关材料1份，于5月31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。

廊坊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6日